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1 |
| 第二章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 2 |
| 第三章 | 募集资金使用 .....    | 3 |
| 第四章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 6 |
| 第五章 |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 8 |
| 第六章 | 附 则 .....       | 9 |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 第四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民主、审慎地进行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四）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应当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八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科创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同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在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